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 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候補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。

　(一) 職系：教育行政職系。

　（二）職稱：幹事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教育行政職系任

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具備WORD、EXCEL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教務處教學組各項行政工作。

(二)公文簽辦、各項會議紀錄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應繳交證件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，電話：25334017轉161、162)，郵件封面請註明聯絡電話及「應徵幹事」字樣，受理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各項證件影本（以A4大小為原則）依序裝訂成冊，繳交證件於甄選結束後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由本校銷毀恕不退還。。

（一）甄選報名表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
（二）簡歷自傳表1份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四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、最近

5年考績通知書。

（五）採購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切結書。

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八）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書。（無則免附）

七、甄選方式：擇優參加面試（含工作理念、儀表談吐、服務熱忱等），參加面試名單於107年3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eb.dcsh.tp.edu.tw/）公告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9時開始甄試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應試。（依本校登錄序號依序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）

九、錄取標準：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名單於107年3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eb.dcsh.tp.edu.tw/>)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商調作業，餘不再通知。

十一、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：25334017轉161，56300u@tp.edu.tw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|  | 出生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黏  貼  照  片 | |
| 身分證字 號 | |  | | 最高 學歷 | |  | | | | | |
| 採購專業證照 | | □有 □無 | | 考試 | | 年 考試 級（等） 職系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電 話 | | (O)  (H)  手機： | |
| 應考人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形：有（ ）無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 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| | | 職 稱 | | | 任 職 期 間 | | |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考績 | 101年 | | \_\_\_等\_\_\_分 | | 102年 | | | \_\_\_等\_\_\_分 | | | 103年 | | \_\_\_等\_\_\_分 |
| 104年 | | \_\_\_等\_\_\_分 | | 105年 | | | \_\_\_等\_\_\_分 | | | 106年 | | \_\_\_等\_\_\_分 |

應考人簽章：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資格審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
| 甄選報名表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
| 簡歷自傳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
| 國民身分證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 採購專業證照 | 有（ ） 無（ ） |
| 考試及格證書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 身心障礙手冊 | 有（ ） 無（ ）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 語言檢定（類別: ） | 有（ ） 無（ ） |
| 現職派令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 |  |  |

審查人簽章：

**簡 歷 自 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現服務機關學校 | |  | | | |
| 一、學歷： | | | | | |
| 二、經歷： | | | | | |
| 三、家庭狀況： | | | | | |
| 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 | | | | | |
| 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 | | | | | |
| 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 | | | | | |
| 七、其他： | | | | | |

切 結 書

　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六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　訊　處：

中　 華 民 國 107 年 2 　月 日